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松山区第二中学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乙方承租甲方实验楼西侧胡同,拟建印刷室。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 11400 元(现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甲方不负责协调乙方在建临时性建筑物时,所涉及到实验楼楼大厅西侧门窗的遮挡所产生的经济费用由乙方与大厅房主自行协商解决。
- 4、甲方不负责乙方在建临时性建筑物时所产生的费用。
- 5、甲方不得在合同期间中止合同,乙方如续租,租金另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不超过一层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
-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 5、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如不续租,乙方必须无条件将其建筑物拆除,恢复原样。

6、合同期满，如果乙方继续租赁有优先租赁权，可以续签合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